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医药连锁营销网络

建设项目部分门店开设区域及投资明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大参林调整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门店开设区域及投资明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大参林于2017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2元，募集资金总额989,04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50,659,98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4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1,770.00	80,066.00
2	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0,0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36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2,870.00	-
合计		180,000.00	95,066.00

三、调整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内容的原因

（一）原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广东、广西、河南、浙江、江西和福建六省选址新建直营连锁药店 1,311 家，具体建设规划如下：

序号	省份	新增门店数（家）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广东省	774	54,180
2	广西省	288	20,160
3	河南省	105	7,350
4	浙江省	48	3,360
5	江西省	48	3,360
6	福建省	48	3,360
合计		1,311	91,770

公司原计划对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租金及保证金	35,397.00	23,693.00
2	设备购置费	6,817.20	6,817.20
3	装修工程费用	9,701.40	9,701.40
4	存货	39,330.00	39,330.00
5	流动资金	524.40	524.40
合计		91,770.00	80,066.00

（二）调整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内容的原因及调整方案

1、调整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门店开设区域

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上述直营连锁药店建设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计划新增门店数（家）	已开设门店数（家）	尚未开设的门店数（家）
1	广东省	774	772	2
2	广西省	288	265	23
3	河南省	105	105	0
4	浙江省	48	1	47
5	江西省	48	6	42
6	福建省	48	24	24
合计		1,311	1,173	138

备注：以上已开设门店数为使用募集资金开设的门店数。

根据上述开店进展，公司在广东、广西、河南等区域开店进展较快。由于药品零售行业整体格局不断发生变化，公司在各区域的发展计划也需要根据实际区域竞争情况、门店拓展进展、区域发展策略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在项目投资额、计划新增门店总数不变的情况下，将原本计划在浙江省、江西省、福建省开设但尚未开设的门店合计 113 家调整到全部在广东省实施。

2、调整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明细

公司在门店开设过程中，由于启用新门店形象、装修及设备标准提升、材料及人工费用的上涨，导致装修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的资金需求增加；由于品类的丰富、备货量增加，导致存货的资金需求增加。因此，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现阶段开店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明细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2018年4月23日剩余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1	租金及保证金	23,693.00	11,988.92	15,919.75	4,215.67
2	设备购置费	6,817.20	396.93	8,598.67	2,178.40
3	装修工程费用	9,701.40	864.60	11,433.98	2,597.18
4	存货	39,330.00	2,081.86	44,113.60	6,865.46
5	流动资金	524.40	524.40	-	-
合计		80,066.00	15,856.71	80,066.00	15,856.71

四、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部分调整所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相关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门店开设区域及投资明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该项目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门店开设区域及投资明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为有效地配置资源，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无异议。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调整，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调整，能够更有效地配置资源，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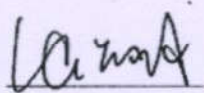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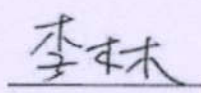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门店开设区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星明



李 林

